

律师代理离婚诉讼案件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接待咨询与案件的委托

第一章 律师接待咨询

第二章 案件的委托

第三编 业务办理

第一章 程序性及事务性事宜

第二章 婚姻关系的解除

第三章 子女抚养与探望

第四章 财产分割

第五章 其他权利主张

第四编 执业风险与职业道德规范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泰安市律师代理离婚诉讼案件执业行为，规避律师执业风险，勤勉尽责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弘扬优良家风、助力家事纠纷溯源治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全国律协行业规范，结合**泰安市两级法院家事审判实务、本地裁判惯例、乡镇基层办案特点**，制定本指引，为泰安地区执业律师办理离婚诉讼案件提供标准化、可落地的操作规范。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律师办理离婚诉讼业务，应当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家庭、化解家事矛盾为导向，坚持法理与情理结合、办案与维稳并重，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引导

当事人理性维权、平和解纷，最大限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助力泰安本地家事审判规范化建设。

第三条 行为规范

律师办理离婚诉讼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严格恪守执业纪律与保密义务。办案全过程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婚姻家庭编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泰安市司法裁判口径，依法、规范、审慎开展代理工作，杜绝违规执业、风险代理、虚假承诺、恶意挑唆矛盾等行为。

第四条 业务特点

（一）主体特定性。离婚诉讼系人身关系纠纷，委托主体仅限自然人，不适用法人及其他组织委托规则，办案需充分考量当事人身份、情感、家庭关系等特殊因素。

（二）代理权限受限性。离婚诉讼涉及人身权利处置，除法定特殊情形外，律师仅可接受**一般授权代理**，不得擅自代为作出离婚、和解、放弃核心诉求等重大处置行为。

（三）综合性要求高。家事案件兼具法律性、情感性、伦理性、社会性，律师除专业法律能力外，需具备情绪疏导、矛盾化解、沟通协调能力，适配泰安本地基层家事纠纷调解优先、情理兼顾的审判特点。

第五条 工作原则

（一）依法办案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勤勉尽责、严谨执业，维护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恪守公序良俗。

（二）家风引领原则。引导当事人树立优良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摒弃极端对立思维，理性处理婚姻家庭矛盾。

（三）隐私保密原则。全程严格保护当事人婚姻隐私、个人信息、财产信息、子女信息，非经当事人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案件内容。

（四）情绪疏导原则。密切关注当事人心理波动，适时开展心理疏导，避免当事人冲动维权、激化家庭矛盾，防范次生纠纷。

（五）调解优先原则。贴合泰安家事审判调解前置机制，全程贯彻调解理念，优先促成当事人平和和解、高效解纷。

（六）弱势保护原则。重点保护妇女、未成年子女、老年人合法权益，在抚养权、抚养费、财产分割、经济帮助等事项中充分倾斜弱势方权益。

（七）合法维权原则。在委托权限内指导当事人合法取证、规范维权，协助当事人规避非法维权风险，制止当事人过激行为。

第六条 适用范围

（一）本指引适用于泰安市全体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在泰安市各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一

审、二审、再审离婚诉讼案件，包含普通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认定、离婚损害赔偿、彩礼返还、家务补偿、经济帮助等关联诉讼业务，同时适配泰安本地涉外、涉港澳台离婚诉讼业务。

（二）婚姻家庭衍生的刑事业务、非诉协议离婚、家事调解、遗嘱继承等非离婚诉讼业务，不适用本指引，可参照本指引执业规范参考适用。

第七条 特别说明

（一）本指引仅细化离婚诉讼案件高频问题、泰安本地实务难点与特殊操作规范，不再重复列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国及省律协通用执业规范等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律师办案仍需全面遵守上位法律及行业规范。

（二）本指引所称“法院”，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泰安市各级人民法院及管辖泰安涉家事案件的相关司法机关。

第二编 接待咨询与案件的委托

第一章 律师接待咨询

第一节 电话及即时通讯咨询

第八条 收费告知规范

律师接受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咨询时，应首先询问咨询人身份，主动、清晰告知本次咨询是否收费及具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杜绝事后争议。

第九条 咨询环境要求

电话及线上咨询需在安静、私密、信号稳定的环境开展，保障咨询内容不被泄露，保护当事人隐私。

第十条 公共场景咨询处置

若律师处于公共场合、多人在场环境，应当如实告知咨询人，主动建议当事人预约线下私密面谈或择时再次咨询，避免隐私泄露。

第二节 面谈咨询规范

第十一条 预约告知义务

当事人预约面谈咨询时，律师需核实当事人称谓，明确告知面谈咨询收费标准、预约时间、律所地址，确认面谈预约后，同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提前准备的证件、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结婚证、户口本、财产凭证、纠纷相关证据材料等，便于高效梳理案件事实。

第十二条 咨询环境标准

面谈咨询建议在律所私密、安静、整洁的专属接待室开展，避免在公共办公区、大厅等开放区域开展家事案件咨询。

第十三条 在场人员公示义务

咨询过程中若有助理、其他律师在场记录、学习，需提前向当事人介绍在场人员身份，主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咨询，充分尊重当事人隐私意愿。

第三节 咨询服务核心内容

第十四条 全面法律服务告知

律师接待咨询时，除解答当事人直接提问外，需结合案件事实全面提供专业分析：一是为客户分析可能的法律后果、梳理争议焦点及可行处理方案，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需同步核查司法管辖权、法律适用规则；二是明确告知当事人维权合法途径、诉讼全流程、时间节点；三是对矛盾激烈、情绪冲动的当事人开展理性疏导，劝阻过激行为；四是全面披露诉讼时间成本、经济成本、败诉风险、裁判不确定性，杜绝片面引导。

第十五条 客观执业底线

咨询过程中必须保持中立、客观、专业，**严禁承诺胜诉、保证判决结果**。需明确告知当事人，本次咨询意见仅基于现有事实及证据，案件后续进展、新证据出现可能导致法律意见调整，无绝对确定性。

第十六条 审慎问询规则

初步咨询阶段，非必要不主动深挖当事人详细住址、子女就读信息、具体财产流水等隐私细节。仅在当事人明确有委托意向、案件情况紧急时，可审慎问询核心案件信息。

第四节 咨询后工作规范

第十七条 咨询记录归档

咨询结束后，需及时整理咨询台账，记录客户信息、咨询时间、案件基本事实、核心诉求、争议焦点、服务报价、风险提示及其他关键内容，便于后续跟进及利益冲突核查。

第十八条 书面咨询意见

根据当事人需求，可出具正式《法律咨询意见书》，明确案件法律分析、风险预判、维权方案、操作建议。

第十九条 收费报价规范

当事人需要书面报价的，需出具正式报价函，明确服务范围、办案团队、律所资质、代理费金额、支付方式、收费依据及其他告知事项，合规收费、透明执业。

第五节 特别执业提示

第二十条 客户跟进规范

离婚家事案件具有极强隐私性和情感属性，咨询结束后不建议频繁、主动联系当事人，避免干扰当事人生活、引发隐私争议，跟进沟通需适度、合规、保密。

第二十一条 隐私尊重规则

当事人因隐私保护不愿提供真实姓名、案件材料的，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同时明确告知当事人因信息不全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法律意见偏差等风险。

第二十二条 利冲备案要求

咨询获取当事人真实信息及案件细节后，必须第一时间在律所案件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完成利益冲突检索，规避双方代理、利害冲突等执业风险。

第二十三条 前置利冲查询

优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开展利益冲突查询，因当事人隐瞒信息、拒绝提供身份信息导致无法查询的，需书面告知风险并留存记录。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立即中止咨询，排除冲突后方可继续服务。

第二章 案件的委托

第一节 律师需了解及告知客户的核心事项

第二十四条 管辖权基础核查

委托阶段需全面核实当事人婚姻缔结地、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国籍信息，精准判定泰安本地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明确具体管辖法院，规避立案管辖错误风险。

第二十五条 涉外/涉港澳台婚姻核查

针对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需重点核实当事人婚姻关系是否已被境外、港澳台司法机关解除，避免重复诉讼、无效诉讼。

第二十六条 婚姻效力审查

全面核查婚姻效力，甄别是否存在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法定情形；涉外婚姻需同步核查是否符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效力认定规则。

第二十七条 夫妻感情审慎告知

充分了解夫妻感情现状、矛盾成因、分居时长、和好可能性，对感情未彻底破裂的，建议当事人审慎离婚；同时明确告知泰安本地裁判规则：被告不同意离婚时，法院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唯一判决标准，首次起诉无充分证据大概率判不准离婚。

第二十八条 军婚特殊规定告知

代理军婚离婚案件的，需明确告知当事人：现役军人配偶离婚，除军人有重大过错外，需征得军人同意；军人无重大过错且坚决不同意离婚的，泰安本地法院一般不支持离婚诉求，且不以起诉次数作为裁判依据。

第二十九条 男方离婚限制告知

明确告知男性委托人：女方处于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起诉离婚，女方起诉或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六个月起诉限制告知

清晰告知当事人：判决不准离婚、调解和好、撤诉的离婚案件，原告无新事实、新理由，六个月内再次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被告起诉不受该期限限制。

第三十一条 过错不阻却离婚规则

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一方存在出轨、家暴等过错，不影响法院判决离婚，只要符合法定感情破裂情形，法院可依法判决解除婚姻关系，不得因当事人有过错而驳回离婚诉请。

第三十二条 家暴维权途径告知

案件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的，建议全面告知受害人维权渠道：可向单位、社区、村委、妇联求助，可向公安机关报案、向法院起诉维权。

第三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告知

当事人遭受家暴或面临家暴现实危险的，建议告知其有权向泰安本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协助办理。

第三十四条 遗弃行为维权告知

存在家庭成员遗弃情形的，建议告知当事人可通过社区、村委调解，同时有权起诉主张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依法维护亲属扶养权利。

第三十五条 涉婚刑事风险告知

案件存在重婚、严重家暴、虐待遗弃等涉嫌刑事犯罪情形的，建议告知当事人刑事报案、追责的法定权利及操作流程。

第三十六条 子女问题专项告知

1. 全面核实子女出生日期、户籍、国籍、实际抚养现状、教育医疗开支、日常照料主体等核心信息；
2. 详细告知泰安本地法院抚养权归属裁判标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审判原则；
3. 明确抚养费包含基本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
4. 告知抚养费可根据子女实际需求、物价上涨、收入变化依法增加，判决、调解确定的金额不阻碍子女后续合理主张；

5. 告知一方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身保护令、人格权侵害令，固定对方不利抚养证据；

6.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需同步告知子女抚养、监护的法律适用规则。

第三十七条 夫妻财产约定核查

主动询问当事人是否存在婚前、婚内财产书面约定，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需核查约定的法律效力、公证认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我国法律适用规则。

第三十八条 夫妻财产属性告知

清晰向当事人解读《民法典》夫妻共同财产、个人财产的法定界定标准，结合泰安本地分割惯例，区分各类财产的归属及分割规则。

第三十九条 彩礼返还规则告知

针对泰安本地彩礼纠纷高发特点，明确告知当事人彩礼返还法定情形：未登记结婚、登记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结合本地裁判比例、结婚时长、过错情形、生育情况等细化告知风险与维权空间。

第四十条 全品类财产信息排查

全面排查当事人夫妻全部财产及债务信息，覆盖泰安本地高频财产类型：商品房、农村宅基地房屋、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房改房、军产房、小产权房、存款、薪资收入、股票基金、车辆、公司股权、知识产权收益、保险信托、公积金、养老金、继承及受赠财产、代持财产、贵重动产、夫妻债权债务等，逐一核实取得时间、出资来源、登记状态、变动情况、权利限制。

第四十一条 材料补正告知

根据案件排查情况，一次性列明当事人需补充的证件、凭证、流水、证明材料，指导当事人规范整理留存。

第二节 法律服务关系的建立

第四十二条 收案合规审查

如客户欲委托的案件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离婚诉讼起诉/受理条件的，则律师应如实告知客户有关规定。若客户系“原告”身份的，则律师可提供其他解决纠纷的途径与建议或接受客户非诉法律事务的委托，如客户系“被告”身份且在律师如实告知上述内容后仍愿意委托律师代理的，则律师可接受其委托。

第四十三条 委托签署规范

委托手续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当面签署或视频核验签署，严格审查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杜绝代签、冒签。

第四十四条 客户信息登记

指导当事人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完整留存身份、住址、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建立案件台账。

第四十五条 收费合规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及山东省律师收费要求收费，**离婚案件禁止风险代理、胜诉收费**，杜绝违规收费。

第四十六条 委托解约费用约定

委托合同中需明确约定：律师开展服务后，当事人单方解约、撤诉、对方撤诉等情形的费用结算规则，规避收费争议。

第四十七条 涉外案件委托提示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建议同步咨询境外律师意见，选择最优诉讼管辖地。

第三编 业务办理

第一章 程序性及事务性事宜

第一节 管辖规则

第四十八条 级别管辖

离婚纠纷案件，无论标的额、当事人身份，一审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二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九条 地域管辖一般规则

离婚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被告经常居住地辖区基层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 地域管辖特殊规则

1. 一方离开住所地超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可由原告住所地或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2. 双方均离开住所地超一年，由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被告无经常居住地的，由起诉时被告居住地法院管辖；
3. 双方均被监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超一年的，由监禁地法院管辖；
4. 被告下落不明或被宣告失踪的、被监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泰安法院管辖。

第五十一条 军婚案件管辖

双方均为军人的，一般由军事法院管辖；一方为军人,地方当事人起诉的，军事法院应予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无论双方或一方军人的，可由地方法院管辖。

第五十二条 涉外、涉港澳台管辖

参照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泰安本地法院司法实践，精准判定管辖权，熟悉“不方便法院”原则，境外不予受理后的国内管辖规则。

第五十三条 居住证明认定实务

泰安法院立案庭普遍严格认定居住证据，居住证、公安登记地址效力优先，社区、物业证明效力较弱，立案时需提前核实法院认可的居住证明材料，避免立案驳回。

第二节 办案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立案材料规范

立案必备材料包含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复印件、身份证明、委托手续、律所公函、送达地址确认书、夫妻共同财产清单（标注暂估价值）。首次起诉不确定对方是否同意离婚的，可先行提交简易财产清单，举证期内补充完整，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第五十五条 诉讼请求规范

离婚案件为复合之诉，诉请常规包含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根据案情可增加家务补偿、离婚损害赔偿、经济帮助、彩礼返还等诉求。诉状事实理由简洁精准、围绕争议焦点，可以参考制式法律文书法律要素。

第五十六条 无反诉规则

离婚案件不存在反诉，被告可在答辩期内一并提出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返还彩礼的独立主张，法院合并审理。

第五十七条 财产协议合规底线

不参与，更不得协助当事人签署恶意串通、规避执行、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财产分割协议，坚守执业底线。

第五十八条 涉外文书公证认证规范

严格按照公约及双边条约要求，指导境外当事人办理附加证明书、公证转递、翻译核验等手续，适配泰安法院涉外立案审核标准。

第五十九条 基础举证义务

无论首次、二次起诉，代理原告必须齐备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等）、亲子关系证明（出生证等），离婚原因、过错、抚养、财产证据需分类整理、完整举证。

第六十条 当事人出庭义务

离婚案件当事人除不能表达意思外，必须亲自出庭；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提交

书面意见。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按撤诉处理；被告拒不出庭的，法院可缺席判决，律师需提前充分告知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权限严格区分

离婚诉讼原则上仅可一般授权，严禁超权限代理，庭审陈述需准确披露代理权限。

第六十二条 撤诉限制风险提示

重点告知当事人撤诉、按撤诉处理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起诉限制规则，督促当事人按时缴纳诉讼费。

第六十三条 庭前辅导义务

收到开庭通知后，第一时间告知当事人庭审时间、流程、纪律、常见发问问题，做好庭前辅导，提升庭审效果。

第六十四条 庭审安全保障

双方矛盾激烈、存在暴力风险的，提前向承办法官报备，申请法庭安保措施，防范庭审冲突。

第六十五条 不公开审理申请

案件涉及隐私、涉密信息的，主动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保护当事人隐私。

第六十六条 调解前置适配

泰安家事案件实行诉前、诉中全程调解前置，律师需在当事人自愿前提下，庭前与委托人沟通好调解方案，助力纠纷高效化解。

第二章 婚姻关系的解除

第六十七条 感情破裂举证要点

律师可以指导或协助当事人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现状、和好可能五个维度举证，重点固定《民法典》一千零七十九条法定离婚情形证据，同时搜集泰安司法实践中认可的其他感情破裂证据：生理缺陷无法治愈、草率结婚未建立感情、长期出轨不悔改、长期服刑伤害感情、下落不明满两年等。

第六十八条 被告应诉举证要点

被告不同意离婚的，可针对性提交感情尚可、家庭和睦、仍有和好空间的证据，争取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第六十九条 忠实义务违约取证规范

区分重婚、同居、出轨、嫖娼等不同过错情形，合法固定聊天记录、书证、音视频、保证书等证据，杜绝非法取证、侵权取证。

第七十条 家暴证据固定与维权

针对家暴案件，协助当事人报警、就医、申请人身保护令，固定报警回执、笔录、伤情鉴定、病历、照片、村委社区记录、证人证言等完整证据链，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防护。

第七十一条 分居事实认定实务

通过租房合同、水电缴费记录、居住证明、聊天记录、证人证言固定分居事实；重点告知当事人：仅分居满两年不足以判离，必须证明系因感情不和分居；庭审中优先争取法院确认分居时长及分居原因。

第七十二条 恶习类证据固定

针对赌博、吸毒、酗酒等恶习，固定行政处罚记录、保证书、音视频、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恶习屡教不改、严重影响家庭生活。

第七十三条 判不离后分居举证

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持续分居满一年的，需留存判决书及后续分居持续状态证据，该情形为《民法典》实施后，又一法定判离情形。

第三章 子女抚养与探望

第一节 直接抚养权

第七十四条 亲子关系基本原则

离婚不消除父母子女关系，双方均享有抚养、教育、保护权利义务，抚养权判定始终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七十五条 继子女抚养关系认定

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离婚后无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且继子女未继续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原则上双方之间的继子女抚养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亲子关系否认处理

当事人对亲子关系存疑且有正当理由的，需在诉讼中明确提出否认主张，同步申请司法鉴定，同时收集固定一方自认亲子关系不成立的聊天记录、录音、书面确认文件、既往医疗记录等相关证据。

第七十七条 分年龄段抚养权举证标准（泰安本地司法实践参考）

1. 不满两周岁子女：原则由女方抚养，男方需举证女方患病、拒不抚养、存在恶习、子女不宜随女方生活的证据方可争取抚养权；
2. 两周岁以上八周岁以下：重点举证己方抚养稳定性、收入住房优势、长期照料事实、对方不利抚养情形、己方绝育或丧失生育能力、己方父母协助抚养等优势证据；

3. 八周岁以上：充分尊重子女真实意愿，严禁诱导、胁迫子女表态，严禁私自带子女面见法官。子女意愿仅为法院裁判重要参考，并非决定性依据。

本指引所列裁判口径仅为本地既往案例的共性总结，不代表法院个案裁判标准，最终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第七十八条 子女安全保护义务

抚养权争议激烈的案件，应提示当事人主动关注子女生活环境、人身安全，及时向律师告知子女被抢夺、藏匿、辗转流离的相关线索，律师可协助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或行为保全。

第七十九条 严禁引导争夺子女过激行为

发现当事人意图抢夺、隐匿、转移子女的，必须及时予以劝诫，明确告知其该行为可能承担的抚养权不利判决、被诉变更抚养权、法院罚款、司法拘留，情节严重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抚养权，劝阻无效的应书面提示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当事人不听劝诫执意实施抢夺、隐匿子女行为的，律师应及时制作谈话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留存已履行劝诫及风险告知义务的证据。

第二节 抚养费

第八十条 抚养费举证方向

主张抚养费的，需举证子女日常开支、教育医疗支出票据、对方真实收入流水、薪资构成、稳定收入证明，支撑合理抚养费标准。

第八十一条 抚养费认定标准

泰安本地法院不机械适用 20%-30%比例，综合子女实际需求、父母负担能力、本地生活水平综合判定，律师需精准适配本地裁判区间。

第八十二条 课外费用认定规则

课外辅导、兴趣培训费用原则上不属于法定抚养费，婚内已签约且未到期的，法院可酌情判令双方按比例分担；离婚后双方书面共同同意新增的课外培训支出，可另行协商或诉讼主张分摊。

第八十三条 抚养费支付方式

常规为按月支付；对方为境外、港澳台人员、存在执行风险且具备一次性支付能力的，可主张一次性支付，由法院酌情裁判。

第三节 探望权

第八十四条 诉讼期间探望保障

诉讼期间探望受阻的，律师可通过沟通、调解、法官协调等方式，保障当事人正常探望权利，避免矛盾激化。

第八十五条 探望权备位诉请

起诉、应诉时可增设探望权备位诉求，无论抚养权归属何方，均请求法院明确探望方案，避免后续另行起诉。

第八十六条 探望细节裁判适配

协助当事人协商探望时间、方式、寒暑假、节假日特殊探望规则，协商不成的，由法院结合子女生活作息、学习情况依法判决。

第八十七条 多子女探望特殊原则

育有多名子女的，探望方案尽量保障子女共同相处、手足团聚，贴合未成年人成长利益。

第八十八条 阻挠探望的法律后果

明确告知当事人，长期无故阻挠合法探望的，另一方可依法起诉变更抚养权。

第八十九条 探望行为边界

探望过程中不得恶意干扰、监视对方及子女正常生活，维护平和的探望秩序。

第九十条 探望权中止情形

发现探望方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行为的，可依法申请法院中止探望权。

第四章 财产分割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九十一条 财产协议效力审查

对婚前、婚内财产协议，需全面审查签订背景、真实性、合法性，预判法院效力认定口径；涉外协议重点核查公证认证、法律适用效力。

第九十二条 协议分割优先原则

诉讼离婚中，优先尊重双方合法有效的财产分割协议，无协议或协议不成的，由法院依法判决。

第九十三条 法定分割原则

法院判决财产分割，严格遵循**照顾子女、女方、无过错方权益**原则，可分物直接分割，不可分物采用折价补偿方式处理。

第九十四条 境外财产处理规则

境外、港澳台财产，法院不必然一并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交协议备案，同时提示当事人对接境外律师确认财产所在地法律效力。

第九十五条 恶意处置财产惩戒规则

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伪造虚假债务的，依法主张其少分或不分财产。

第九十六条 多分财产情形适用

当事人符合无过错、抚育子女较多、照料老人较多等多分情形的，需主动向法庭举证、明确主张。

第九十七条 涉案外人财产处理

财产涉及案外人共有、代持的，离婚案件中一般不予实体分割，需明确标注财产属性，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确权分割。但符合本指引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按份共有财产例外处理

不动产明确按份共有、份额清晰、共外人出具确认意见的，可争取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分割处理。

第九十九条 股权涉案外人处理

公司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存在案外人股东、合伙人的，离婚案件一般不予分割，仅固定夫妻共同财产属性，指引当事人另案处理。

第一百条 夫妻共同债权处理

共同债权可由双方协商分割，协商不成的，离婚案件一般不予处理，需另案主张。债权分割后需依法通知债务人。

第一百零一条 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1. 共同债务优先共同偿还，协议不成由法院判决；
2. 夫妻内部债务约定不得对抗善意债权人；
3. 债务性质争议、涉及债权人利益的，离婚案件一般不予处理；
4. 双方对债务性质无争议的前提下，仅按揭房贷、标准化金融借款且用于共同生活经营的，可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案外人权益审慎处理

精准区分夫妻财产与家庭财产、案外人财产，合理判断是否本案处理、是否另案维权，最大化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三条 附条件财产协议效力

以协议离婚、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双方未成功离婚、一方诉讼中反悔的，协议依法不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财产申报义务规范

法院出具《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的，必须指导当事人如实全面申报，明确告知虚假申报、隐匿财产的法律惩戒后果,并制作书面告知函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留存律师已履行指导义务的证据。

第一百零五条 主动举证申报规范

根据法院要求，主动提交房产、银行、证券、车辆、公积金等全部财产明细，杜绝隐瞒、漏报。

第二节 常见财产分割泰安实务要点

第一百零六条 房产分割实务

全面梳理商品房、公房、宅基地房屋、经适房四类房产的取证清单、出资证明、还贷记录、权属材料，区分婚前首付婚后还贷、父母出资、置换购房、福利分房等不同情形，适配泰安本地农村房产、乡镇福利房、市区商品房差异化分割规则，明确竞价、评估、折价补偿、拍卖分割四种处理方式。

第一百零七条 存款分割实务

核查婚内全部账户余额及婚内不合理大额支出，梳理异常流水、挥霍支出、转移资金明细，制作明细表提交法庭，主张违规支出予以分割抵扣。

第一百零八条 有价证券分割实务

通过调查令调取证券、基金、国债开户信息、交易明细、持仓市值、资金流水，以双方协商或法院确定的时间节点作为分割基准，对抛售转移的证券价款依法追偿分割。

第一百零九条 车辆分割实务

结合车辆市值、牌照价值、贷款情况、实际使用人、驾驶资质，确定归属及折价款金额，依规调取车辆登记、抵押、变更记录。

第一百一十条 保险财产分割实务

区分人身保险、理财型保险，对婚内共同财产投保的保单，按现金价值分割；单方擅自大额投保、不合理缴费的，认定为财产挥霍，依法追责；对子女赠与保险一般不予分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积金分割实务

婚内缴存的公积金、补充公积金全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通过调查令调取缴存、支取明细，依法分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养老金分割实务

婚内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金额、补充养老保险费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依法调取明细并分割。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限公司股权分割实务

区分婚前股权婚后增值、婚后新设股权、含案外人股权不同情形，明确泰安法院股权分割裁判口径，区分经营增值与自然增值，确定分割方式与折价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合伙企业份额分割实务

参照股权分割规则，区分婚内取得、婚前取得增值、含案外人份额情形，明确可分割、不可分割的边界，指导当事人评估作价或另案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割实务

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盈利情况，确定分割及补偿方案。

第五章 其他权利主张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离婚经济帮助

当事人存在残疾、重病、年老、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对方具备负担能力的，律师需主动提示当事人主张离婚经济帮助，明确诉求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家务劳动补偿

当事人长期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对方工作、承担全部家庭劳务的，需依法主张家务贡献补偿，结合泰安本地裁判标准确定合理诉求金额。

第一百一十八条 离婚损害赔偿

对方存在重婚、同居、家暴、虐待、遗弃家庭成员、重大过错的，完整固定证据链，依法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彩礼返还主张

符合法定彩礼返还情形的，结合泰安本地结婚年限、共同生活时长、过错比例、生育情况，精准主张返还比例及金额，最大化维护当事人权益。

第四编 执业风险与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百二十条 禁止性执业行为

1. 禁止伪造、变造证据，教唆当事人虚假陈述、虚构债务、伪造分居及家暴事实；
2. 禁止恶意挑唆当事人对立、激化家庭矛盾，违背家事调解、溯源治理原则；
3. 禁止风险代理、违规收费、私自收费、虚假承诺胜诉结果；
4. 禁止泄露、传播当事人婚姻隐私、子女信息、财产信息及案件细节；
5. 禁止引导当事人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禁止指导当事人恶意转移、隐匿夫妻共同

财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案件归档与复盘

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卷宗归档，包含委托手续、证据材料、文书、庭审材料、裁判文书、结案说明等。对疑难、典型、新类型家事案件及时复盘，总结泰安本地办案经验，提升专业化水平。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效力说明

本指引为泰安市律师行业内部业务操作规范，供全市律师执业参考，不替代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法院裁判规则，不具有司法裁判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解释权限

本指引由泰安市律师协会人格权保护与家事业务委员会负责统一解释、动态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新法新规及本地司法实践适时修订完善。

泰安市律师协会人格权保护与家事业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编纂小组成员：

刘超、李彦、邢琳琳、黄龙、马家强、孙晓华、李敏 、张伟华、 吴小林、张本强